

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 中采购配送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采购
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GZST-2026-CG-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铜仁市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 3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91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及签章服务：贵州CA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CA服务电话：0856-3912378。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及以上，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

（驱动包下载网址：

http://www.trggzy.cn/zlxz_5230360/201912/t20191217_32320643.html)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远程开标会议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开标时间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单位

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单位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正确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

(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单位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T-2026-CG-012

项目名称：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677492.5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日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配送。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

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提供无拖欠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须体现日期)。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0: 00 至 2026 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

注: 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二) 提交和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锁前往交易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或选择“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采用电子化开标的, 不再进行供应商身份核验, 以数字证书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3.投标保证金基本信息: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 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仁市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办事处滨江大道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方式: 19391018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TA-2 栋 37 层 4 号

联系方式: 18083217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全祎

电 话： 180832177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5	关于报价的特殊规定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_____报价（如本项目采用单价或下浮率报价等特殊情况，需详细说明）。
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根据暂估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加工费（如肉类分解、切片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履行期间，投标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采购品种、数量及配送频次，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的数量和品种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8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演示要求：_____。 （2）方案讲解演示。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讲解演示采取到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未按操作要求自备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等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提供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u>；联系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结果公告发布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商自理。
10	“不见面”开标	是否支持“不见面”开标：☒支持 ☐不支持 （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切实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运用，原则上所有项目均必须支持“不见面”开标，除相关法规允许的特殊情况外，如项目确需样品展示、现场演示讲解等不适宜使用“不见面”开标的特殊情况，可以选择不支持。）
11	代理服务费	缴纳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金额：<u>20600.00 元</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12	分支机构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不允许 ☐允许
13	监管部门	监管单位名称：<u>铜仁市消防救援支队</u>；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u>0856-5933063</u>。
注：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采购需求和格式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二、总则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山天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在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下载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供应商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进行下载。**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缀为“.TRTF”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同一版本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文件的后缀名为“.nTRTF”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

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磋商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通过政府采购支持性别平等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相同的工作条件下，无论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差异，只要提供相同的劳动量，就应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

（八）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或网上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规范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推荐使用线上质疑渠道,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凭本单位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制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将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二) 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响应文件要求

(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如参与同一项目下多个标包投标的，要对每个标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问题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核验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在项目公告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下载“.TR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应当妥善保管，遗失、损毁可能导致制作响应文件失败。**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请供应商注意时间节点，合理预留处理时间。

4.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保证金

- 1.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后，1个工作日内从网上自动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 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六)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说明

1. 本采购清单为暂估数量，最终按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2. 所有食材配送须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相关食品安全与质量监管法律法规。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品种、数量及配送频次。

二、暂估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主食类			
1	大米	规格：50 斤/袋	袋	394
2	菜油	规格：10L/桶	桶	500
3	大豆油	规格：5L/1 瓶，一件/4 瓶	件	15
4	面粉	规格：50 斤/袋	袋	30
5	面包粉	规格：50 斤/袋	袋	30
6	黄豆	规格：50 斤/袋	袋	30
7	包子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个	6060
8	馒头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个	6060
9	豆浆	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杯	9090
10	油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根	6060
11	盘子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12	细米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3	锅巴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14	绿豆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二	副食类（家禽）			
15	羊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16	牛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424
17	猪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8180
18	鸡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1363
19	鸭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848
20	鹅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939
三	副食类（海鲜）			
21	基围虾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22	扇贝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3	小黄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4	生蚝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25	花甲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26	花螺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7	鲈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四	副食类（水产）			
28	草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29	鲤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30	小河虾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1	鲫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8
32	江团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33	角角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34	财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35	鲶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36	甲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2
37	牛蛙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五	副食类（蔬菜）			
38	青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39	薯豆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0
40	瓜果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41	干菜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42	鲜菌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43	小葱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4	大葱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5	大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6	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8
47	大白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48	白萝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9	南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50	青辣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1	红辣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52	水果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818
53	其他蔬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0
六	副食类（牛奶）			
54	酸奶	规格：1 件/16 (包)	件	2848
55	纯牛奶	规格：1 件/16 (包)	件	2848
七	副食类（水果）			
56	苹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57	香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58	西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59	其他水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25
八	副食类（干货）			
60	榨菜	规格：88g*100 包/件	件	45
61	鸡蛋	规格：100 个/件	件	227
62	面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818
63	木耳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5303
64	香菇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303
65	粉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818
66	蕨根粉丝	规格：300g*20 包/件	件	61
67	腐竹	规格：8.5 斤/件	件	61
九	调料类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68	鸡精	规格：454g*20 包/件	件	30
69	味精	规格：400g*20 包/件	件	30
70	食用盐	规格：500g*20 包/件	件	30
71	生抽	规格：1.75L*6 瓶/件	件	61
72	老抽	规格：1.75L*6 瓶/件	件	30
73	蚝油	规格：6kg*2 桶/件	件	61
74	陈醋	规格：400ml*30 袋/件	件	30
75	花椒籽	规格：500g/包	包	61
76	油辣椒	规格：275g*24 瓶/件	件	61
77	红糖	规格：10kg/件	件	45
78	豆瓣酱	规格：5kg/桶	桶	61
79	花椒油	规格：5L/桶	桶	23
80	香油	规格：4.5L/桶	桶	30
81	胡椒粉	规格：500g/包	包	91
82	大料	规格：500g/包	包	91
83	糊辣椒面	规格：500g/包	包	242
84	辣椒节	规格：500g/包	包	727
85	辣椒面	规格：500g/包	包	455
86	白糖	规格：500g/包	包	758
87	木姜子油	规格：800ml*6 瓶/件	件	15
88	料酒	规格：450ml*12 瓶/件	件	61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89	糟辣椒	规格：2.4kg*6 瓶/件	件	61
90	泡椒	规格：2.4kg*6 瓶/件	件	61
91	风味豆豉	规格：210g*24 瓶/件	件	121
92	蒸鱼豉油	规格：1.75L*6 瓶。	件	61
93	酸汤	规格：210g*40 袋/件	件	61
94	冰糖	规格：50 斤/袋	袋	15
95	十三香	规格：45g*12 盒/条	条	30
96	奶油	规格：3L/瓶	瓶	30
97	白醋	规格：500ml*瓶	瓶	242
98	火锅底料	规格：280g*24 包/件	件	15
99	番茄酱	规格：198g/罐	罐	30
100	甜面酱	规格：350g*6 瓶/件	件	30
101	大料	规格：1 斤/包。	件	30

三、技术要求

（一）配送内容

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主食类：大米、菜油、大豆油、面粉等；
- （2）副食类：家禽、海鲜、水产、蔬菜、牛奶、水果、干货等；
- （3）调料类：鸡精、味精、食用盐等。

暂估采购清单外的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供应价格，价格不得高于铜仁市碧江区域内综合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单价。

（二）配送地点

- （1）铜仁市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部食堂
- （2）百花路消防救援站食堂
- （3）广建路消防救援站食堂
- （4）铜兴大道特勤站食堂

（三）配送时间

（1）实行“一日一送”制度，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次日上午 8:30 前送达指定地点。

（2）采购人临时加单的，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3）配送数量不足的，供应商须在当日上午 10:00 前补足。

（4）节假日、周末或调休期间，由双方协商确定配送安排。采购人应提前 2 日提供预计就餐人数及食材清单。

（四）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须符合以下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

（2）严禁提供三无产品或来源不明产品；

（3）肉类、禽类须来自正规屠宰企业，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水产类须保证鲜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识完整；

（6）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

（7）所有副食品须实现源头可追溯

(五) 重点食材技术标准

序号	食材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	1.符合国标一级，质量依据 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标准，规格 50 斤/袋。 2.每批次有出厂检测报告。 3.包装要求：必须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内容。
2	食用油	1.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质量依据 GB/T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 2.包装要求：必须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保质期、生产日期等内容。
3	肉类	肉类为新鲜肉（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等），鲜猪肉胴体单头达 200 斤以上，呈鲜红色，脂肪部分为白色，鲜明且具光泽，肌肉纹理细，质地柔软弹性好，无淤血、无寄生虫、无酸臭异味；禽类鲜肉（鸡、鸭、鹅等）表皮光滑有光泽、眼球饱满、肉质弹性好、无异味、无血水；水产品无体表受伤，鱼鳞完整有光泽，眼球突出有光泽，无昏暗，腹部有弹性；肉类光泽鲜明、气味正常，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按照学校采购需求配送前完成烧皮，切块、制成肉沫等。肉类食材必须配送当天宰杀，并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食材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4	水产类	鱼类（活）：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蛙类（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5	鲜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大小均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须提供每次合格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6	果蔬	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水果类：要求自然成熟，新鲜，口感好；不得配送农残、重金属等项目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水果和蔬菜。 供应商必须对配送的每一批次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和重金属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必须新鲜无腐烂。

序号	食材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7	牛奶饮料类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有检验合格证明；规范标有货源地生产商、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8	副食、调味品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六) 加工与包装要求

-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分解、切片等附加加工，不得增加费用；
- (2) 包装产品须密封完好，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保质期、成分表等信息；
- (3) 散装产品须外观均匀、色泽鲜明、无腐烂、无异味、无泥沙、无黄叶、无积压，做好防潮措施。

(七) 验收要求

- (1) 双方现场共同验收，核对品种、数量、质量及相关票证，签字确认；
- (2) 不符合要求的食材一律退回，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验收中发现问题食材，供应商须立即换货，不得影响正常开餐；
- (4) 采购人可对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或送检，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
- (5) 食材在使用中发现问题的，仍可追溯退货；
- (6) 所有按重量计量的食材，均以净重结算。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日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配送。

2. 服务地点：铜仁市碧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

(1) 采购人每日 15:00 前提供次日清单，供应商次日上午 7:30 前送达。

(2) 临时追加订单，2 小时内送达。

(3) 特殊任务期间，供应商须提供遂行饮食保障。

二、售后服务

1. 每次配送须留存样品 48 小时。

2.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1. 每月核对配送金额及数量，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供应商开具发票。

2.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3. 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后合同终止，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缴纳中标（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服务期满无违约或安全事故的，无息退还。

3.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保函等。

五、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根据暂估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加工费（如肉类分解、切片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履行期间，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采购品种、数量及配送频次，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的数量和品种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供应商承诺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1. 保证所供食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未按质量、品种、数量配送的，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购，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未按时配送的，采购人可自行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 未履行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任意一条未履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1. 食品安全责任：因供应商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承担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
2. 配送安全责任：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
4. 供应商须提供动态常规产品价格清单，便于采购人核算。
5. 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合同约定。
6. 如发现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虚假、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前准备

(一) 受采购人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采购活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 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 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宣读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磋商分为现场参与电子开标和远程 “” 参与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参与 “不见面” 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编制本项目 (采购包) 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等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 “不见面” 参与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登录 “不见面” 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 (采购包) 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无效。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代表应当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如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与评审，则磋商

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程序

（一）首次报价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公布供应商名单，解密响应文件。

（二）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顺序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标包）其他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的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参与后续磋商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或提供无拖欠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或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 (须体现日期) 。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磋商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如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 磋商小组现场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首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实质性响应内容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无偏离。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①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磋商的；

②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③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磋商公平、公正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签署书面意见后，并告知供应商。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四) 磋商及报价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或“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或采用指定网上参与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同一项目多个标包同时开标时，请参加其他标包的供应商耐心等待，如因离开产生的相应后果须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知 1 小时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权利。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注：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按财库〔2026〕2 号文件及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十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相关规定执行。）

6.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磋商小组会发起第二轮报价（若磋商小组

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其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的，第二轮报价应当小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终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评审及推荐

1.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因特殊情况可向磋商小组提出申请，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澄清时间。）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	商务部分 (7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学校食堂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与冷藏保障能力	0-10	一、经营场所（5分） 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得5分，无固定经营场所得0分。 二、冷藏库（5分） 具备冷藏库得5分，无冷藏库得0分。 证明材料： 经营场所： 自有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体现面积）及实景照片； 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体现面积）及实景照片。 冷藏库： 自有冷藏库：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或产权证明、内部实景照片； 租赁冷藏库：提供有效冷藏库租赁合同、内部实景照片； 特别说明：若冷藏库包含在经营场所范围内且合同/产权证未单独体现，可提供总平面布置图或冷藏库分区示意图（标注位置）及现场实景照片作为替代证明。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运输能力	0-15	一、普通配送车辆 每提供 1 辆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二、冷藏/冷链配送车辆 每提供 1 辆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 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另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同一车辆不得重复计分。
		人员配置	0-10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达 4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配送人员达 2-3 人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配送人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有效的劳动用工合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	0-5	供应商具有生产（合作）厂家、基地、屠宰或大型批发商合作协议的，提供 1 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同类产品重复提供按 1 份计算。 证明材料： 提供与厂家、基地或大型批发商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
		检测能力保障	0-10	1. 供应商自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得 4 分； 2. 检测室具备农药残留检测能力，得 2 分； 3. 检测室具备真菌毒素检测能力，得 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4. 检测室具备重金属检测能力，得 2 分。 注：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 检测室：提供检测室内部实景照片及设备照片；自有的另提供建设合同或不动产权证；租赁的另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检测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抬头须为供应商）及付款凭证；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设备照片。
		产品质量检测	0-5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日期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计分规则： 检测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猪肉、鸡肉、果蔬、调味品（酱油/醋等）；每提供 1 个不同产品类别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同一产品类别的多份报告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	0-4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达现场处理，得 4 分；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达现场处理，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注：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食品安全 责任保障	0-6	投标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保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15 分)	食材质量 保障方案	0-5	(1) 方案同时包含食材采购、质量控制、仓库管理三个模块，且：①采购方案明确供应商筛选标准及验收流程；②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进货检验、过程抽检、不合格品处理三环节；③仓库管理方案涵盖分区存储、温湿度控制、先进先出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流程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三个模块，但其中有一个模块的内容不够完整或流程不够清晰，得 4 分。 (3)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三个模块，但有两个模块的内容不够完整或流程不够清晰，得 3 分。 (4) 方案仅包含上述三个模块中的任意两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方案仅包含上述三个模块中的任意一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配送方案	0-5	(1) 方案同时包含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货物保障五个模块，且：①运输方式明确车辆类型及温控措施；②保存措施针对不同食材分类说明；③配送计划含路线规划、时间节点、异常处理；④装卸安排含防损措施；⑤货物保障含验收交接流程。承诺 2 小时内完成临时加单配送，得 5 分。 (2)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但有一个模块内容不够完整或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3)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但有两个模块内容不够完整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4) 方案仅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中的任意三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方案仅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中的任意一个或两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0-5	(1) 方案同时包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采购响应机制、人员调配方案、备用货源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渠道、应急响应时限承诺五个模块，且：①应急预案分类说明（如交通中断、极端天气、供应商违约等）及对应措施；②应急采购机制明确启动条件、审批流程、临时供应商名录；③人员调配含 AB 岗设置及联系方式；④备用货源渠道提供不少于 2 家备选供应商名单（可隐去具体名称）；⑤应急响应时限承诺≤2 小时，得 5 分。 (2)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但有一个模块内容不够完整或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3) 方案同时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但有两个模块内容不够完整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4) 方案仅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中的任意三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方案仅包含上述五个模块中的任意一个或两个，且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6)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3.综合评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

位。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其他事宜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7.评审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2) 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重新评审

评审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10.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其补充通知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确定结果

(一) 成交供应商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自助下载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

依据。

（四）放弃中标责任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中标无效情形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须对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资格审查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商务部分评分佐证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10	技术部分评分佐证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以上内容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磋商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单位参与该项目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九、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规定。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磋商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2.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3.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4.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5.我单位保证，所承接的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服务、资料、技术、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单位保证，若涉及的货物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提供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提供无拖欠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 (须体现日期)。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3.**此表为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关于报价的特殊规定（如有）
1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此表报价为首轮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加工费（如肉类分解、切片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一	主食类						
1	大米	规格：50 斤/袋	袋	394			
2	菜油	规格：10L/桶	桶	500			
3	大豆油	规格：5L/1 瓶，一件/4 瓶	件	15			
4	面粉	规格：50 斤/袋	袋	30			
5	面包粉	规格：50 斤/袋	袋	30			
6	黄豆	规格：50 斤/袋	袋	30			
7	包子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个	6060			
8	馒头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个	6060			
9	豆浆	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杯	9090			
10	油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根	6060			
11	盘子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12	细米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13	锅巴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14	绿豆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二	副食类（家禽）						
15	羊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16	牛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424			
17	猪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8180			
18	鸡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1363			
19	鸭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848			
20	鹅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939			
三	副食类（海鲜）						
21	基围虾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909			
22	扇贝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3	小黄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4	生蚝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25	花甲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26	花螺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27	鲈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四	副食类（水产）						
28	草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29	鲤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30	小河虾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31	鲫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8			
32	江团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3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33	角角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34	财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06			
35	鲢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36	甲鱼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2			
37	牛蛙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303			
五	副食类（蔬菜）						
38	青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39	薯豆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0			
40	瓜果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41	干菜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42	鲜菌类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43	小葱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4	大葱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5	大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6	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8			
47	大白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48	白萝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49	南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455			
50	青辣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51	红辣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			
52	水果椒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818			
53	其他蔬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2120			
六	副食类 (牛奶)						
54	酸奶	规格：1 件/16 (包)	件	2848			
55	纯牛奶	规格：1 件/16 (包)	件	2848			
七	副食类 (水果)						
56	苹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57	香蕉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7575			
58	西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1515			
59	其他水果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2725			
八	副食类 (干货)						
60	榨菜	规格：88g*100 包/件	件	45			
61	鸡蛋	规格：100 个/件	件	227			
62	面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818			
63	木耳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5303			
64	香菇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2303			
65	粉条	规格：按市场当日鲜采购	斤	6818			
66	蕨根粉丝	规格：300g*20 包/件	件	61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67	腐竹	规格: 8.5 斤/件	件	61			
九	调料类						
68	鸡精	规格: 454g*20 包/件	件	30			
69	味精	规格: 400g*20 包/件	件	30			
70	食用盐	规格: 500g*20 包/件	件	30			
71	生抽	规格: 1.75L*6 瓶/件	件	61			
72	老抽	规格: 1.75L*6 瓶/件	件	30			
73	蚝油	规格: 6kg*2 桶/件	件	61			
74	陈醋	规格: 400ml*30 袋/件	件	30			
75	花椒籽	规格: 500g/包	包	61			
76	油辣椒	规格: 275g*24 瓶/件	件	61			
77	红糖	规格: 10kg/件	件	45			
78	豆瓣酱	规格: 5kg/桶	桶	61			
79	花椒油	规格: 5L/桶	桶	23			
80	香油	规格: 4.5L/桶	桶	30			
81	胡椒粉	规格: 500g/包	包	91			
82	大料	规格: 500g/包	包	91			
83	糊辣椒面	规格: 500g/包	包	242			
84	辣椒节	规格: 500g/包	包	727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85	辣椒面	规格：500g/包	包	455			
86	白糖	规格：500g/包	包	758			
87	木姜子油	规格：800ml*6 瓶/件	件	15			
88	料酒	规格：450ml*12 瓶/件	件	61			
89	糟辣椒	规格：2.4kg*6 瓶/件	件	61			
90	泡椒	规格：2.4kg*6 瓶/件	件	61			
91	风味豆豉	规格：210g*24 瓶/件	件	121			
92	蒸鱼豉油	规格：1.75L*6 瓶。	件	61			
93	酸汤	规格：210g*40 袋/件	件	61			
94	冰糖	规格：50 斤/袋	袋	15			
95	十三香	规格：45g*12 盒/条	条	30			
96	奶油	规格：3L/瓶	瓶	30			
97	白醋	规格：500ml*瓶	瓶	242			
98	火锅底料	规格：280g*24 包/件	件	15			
99	番茄酱	规格：198g/罐	罐	30			
100	甜面酱	规格：350g*6 瓶/件	件	30			
101	大料	规格：1 斤/包。	件	30			
合计 (元)							

备注：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保险、售后服务、加工费（如肉类分解、切片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履行期间，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为暂估数量，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调整采购品种、数量及配送频次，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的数量和品种为准，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实质性响应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验证资料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条款逐一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填写提供的实际响应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商务部分评分佐证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1.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技术部分评分佐证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

的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保密

(具体保密条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